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具有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已符合是次認購事項中之所有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如第一份公佈中指出，本公司因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5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

*僅供識別